博湖县人社局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>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、调动、任命的人员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因此项业务在“新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”内完成，下列材料需扫描为图片后在相应位置上传。

1、编制单使用信息中上传：空编使用申请单。

2、附件中上传：（1）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中除本单位举报电话，还需有县人社局专技办举报电话6621863）；（2）公示结果；（3）单位同意聘用的报告（写明聘用的岗位类别和等级）；（4）组织部、人社局下发的任命文件/聘用文件/调动文件等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、调动、任命的人员聘用均在“新疆人力资源应用统一登录平台—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模块”中完成，建议使用谷歌、火狐、360极速版浏览器登录，网址为：222.82.215.212：19900/login

此项业务在“新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”内完成，公开招聘人员选择“公开招聘管理—聘用手续申报”；调动人员选择“交流人员聘用申报”；组织任命人员选择“任命人员聘用申报”。事业单位业务申报至主管局，主管局审核后推送至县人社局审核。下列材料需扫描为图片后在相应位置上传。

1、编制单使用信息中上传：空编使用申请单。

2、附件中上传：（1）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中除本单位举报电话，还需有县人社局专技办举报电话6621863）；（2）公示结果；（3）单位同意聘用的报告（写明聘用的岗位类别和等级）；（4）组织部、人社局下发的任命文件/聘用文件/调动文件等。

审核通过后，事业单位将聘用花名册4份、登记表4份，政治甄别1份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（调出单位解除、调入单位新签订）送至县人社局专技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以县人社局审批办理为准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1863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常见问题：

1、事业单位接收到聘用、调动、任命文件后，不及时申报岗位调整材料，导致公开招聘、调动、任命等进入单位人员不能及时做首次岗位聘用。

2、事业单位接收到聘用、调动、任命文件后，不及时登陆系统做业务。